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 180 号）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5
(三) 募集资金用途	6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6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六) 发行对象	7
(七)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八)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九)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1
(十)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1
(十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1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
(十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4
(八) 其他条款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蓝宇数码
- (三) 证券代码：836764
-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 180 号
- (五)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 180 号
- (六) 联系电话：0579-85720966
- (七) 法定代表人：郭振荣
- (八) 董事会秘书：郭振荣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环保型数码印花耗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经销毛毯助剂。公司主要客户为数码打印机生产企业及数码印染纺织生产企业。随着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升，数码印花加工设备的生产效率及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我国数码印花耗材和数码印花加工设备的需求得到了不断的提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效率，充分抓住市场扩容机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0,531,785.76 元，同比增长 52.74%。公司本轮股票发行

计划募集不超过 3,622.50 万元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详细支出计划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原材料采购	1,822.50	50.31%
机器设备采购	1,800.00	49.69%
合计	3,622.50	1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增长 50%，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A	占营业收入比例	B	C
	2016 年度/2016 年末（审定数）		2017 年度/2017 年末（预测数）	C=B-A
营业收入	79,505,213.88		119,257,820.82	39,752,606.94
应收票据	4,041,328.00	5.08%	6,061,992.00	2,020,664.00
应收账款	10,531,785.76	13.25%	15,797,678.64	5,265,892.88
其他应收款	3,370,077.00	4.24%	5,055,115.50	1,685,038.50
预付款项	3,134,925.54	3.94%	4,702,388.31	1,567,462.77
存货	19,272,123.70	24.24%	28,908,185.55	9,636,061.85
经营性流动资产	40,350,240.00	50.75%	60,525,360.00	20,175,120.00

小计(X)				
应付账款	1,885,446.35	2.37%	2,828,169.53	942,723.18
预收款项	269,723.30	0.34%	404,584.95	134,861.6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小计(Y)	2,155,169.65	2.71%	3,232,754.48	1,077,584.83
流动资金占用 (Z=X-Y)	38,195,070.35	48.04%	57,292,605.53	19,097,535.1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合计为 19,097,535.18 元。此外，公司预计 2017 年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对新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较往年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622.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屠宁、朱国良、丁振威、王满、王才明等 2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募集资金 23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3,108.50 元，余额为 4,566.25 元（其中银行利息 3,611.00 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支付货款	2,338,842.25
银行手续费	202.50
合计	2,339,044.75

（六）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孙晓鸣、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瀉投资”）外（孙晓鸣、永瀉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一共 7 名，具体包括孙晓鸣、陈浩、吴静亚、义乌浙科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创业”）、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科创业”）、永瀉投资、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业”）。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情况、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晓鸣	100,000.00	1,500,000.00	现金
2	陈浩	50,000.00	750,000.00	现金
3	吴静亚	100,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汇富创业	700,000.00	10,500,000.00	现金
5	优科创业	700,000.00	10,500,000.00	现金
6	永瀉投资	465,000.00	6,975,000.00	现金
7	科发创业	3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合计		2,415,000.00	36,225,000.00	-

上述新增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孙晓鸣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811202****，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760716****。

吴静亚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319730312****。

汇富创业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8DAJ15Q，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

城大道 L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汇富创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736；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优科创业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WEAXE，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81 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优科创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045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15。

永漓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BJD4E，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永漓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6858；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83。

科发创业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8DAD5X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科发创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08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0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孙晓鸣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永漓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八）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41.50 万股（含 241.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22.50 万元（含 3,622.50 万元）。

（九）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造成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22.50 万元（含 3,622.50 万元），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保证事项，或者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次增资价款的 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认购人违约，认购人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直接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人承诺认购股票金额的 10%。

3、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663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陈胜安、鲁春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王侃、钱晓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注册会计师：黄元喜、蒙明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振荣_____ 王 满 _____ 孙晓鸣_____

屠 宁_____ 李 浪_____

监事签名：

叶 登_____ 龚 进_____ 王文君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振荣_____ 王 满_____ 毛文静_____

王才明_____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